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周春生博士(「周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補充有關周博士的以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周博士知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一家當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79，且周博士一直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書》(「調查通知書」)。根據調查通知書，中弘控股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據稱載有若干虛假資料，而中國證監會已就該指稱進行調查(「中國證監會事件」)。中國證監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佈任何決定。此外，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關於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交所決定」)。根據深交所決定，中弘控股發生四起違規事件(「深交所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i) 未能通過審批程序及未能遵守及時披露重大交易的責任

中弘控股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中弘控股已預付收購價人民幣6,150,000,000元(「該付款」)，相當於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63%。該付款乃由中弘控股的實際控制人作出，惟未經中弘控股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中弘控股未就該付款作出任何公告。中弘控股之財務總監(亦兼任董事)知悉上述交易，但是未能及時遵守必要報告義務。

(ii) 未能於到期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歸還至指定賬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弘控股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補充中弘控股流動資金的決議。同日，中弘控股自其資金賬戶中轉出人民幣2,680,000,000元至其基本賬戶，用於償還短期借款資金、支付土地價格、支付債券利息及償還項目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述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578,340,000元已到期但並無歸還至指定賬戶，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6.3.8條，其中規定一次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iii) 延遲披露修訂年度業績預測

根據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預測，二零一七年其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修訂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預測的公告(「澄清公告」)，二零一七年其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80,00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澄清公告的發佈存在嚴重延誤。

(iv) 未能及時遵守有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中弘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如意島旅遊度假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如意」)接獲海口市海洋和漁業局的行政決定(市海漁海監執處罰2017 010號)，據此海南如意被處罰款人民幣37,330,000元。海南如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付清全部罰款。中弘控股未能及時就上述事項遵守必要的披露責任。

考慮上文所述，深圳證券交易所決定(i)對中弘控股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及財務總監(亦兼任董事)分別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及(i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予以通報批評的處

分，而周博士並非批評對象。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博士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譴責、行政處罰或批評。

董事會認為，周博士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豐富管理經驗將長期有效地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證監會事件及深交所事件（統稱「該等事件」）不會影響周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宜性，原因在於(i)周博士並無被深交所就深交所事件處以公開譴責或受到通報批評；(ii)周博士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譴責、行政處罰或批評；(iii)周博士概無錯誤作為導致該等事件；(iv)該等事件不會損害周博士的品格及誠信；(v)於本公告日期，周博士並不知悉由於該等事件而已或將會遭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作為中弘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日期，周博士曾為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876）之董事以及樂山市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周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於該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周博士仍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的年報，周博士於相關公司出席會議（包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周博士在該等上市公司會議上的良好出席記錄、彼於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多數為非執行性質，以及彼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豐富管理經驗，董事（周博士除外）認為，周博士將有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與周博士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及(b)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